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股份之決定；(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孖展融資服務；及(iv)放貸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載列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如下：

- 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繼續採取適當措施達成復牌條件且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致力改善現有業務營運及識別潛在業務，擴充其收入來源，以最大化股東回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59,2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747,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上升約7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1,1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68,000港元)，增加約13,274,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8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73,000港元)，增加約12,687,000港元。儘管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其持續影響已嚴重影響環球及香港經濟環境，憑藉董事及我們員工的重大努力，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大幅增長。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正製備復牌建議以提交聯交所供其審議。我們希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我們的員工及董事重大努力下出現的顯著改善將成為聯交所在批准股份恢復買賣方面的有利考慮因素。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復牌進度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謹此強調，儘管股份暫停買賣，但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應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發佈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規則，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等。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淪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